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IS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22,891	2,790,667
銷售／服務成本		<u>(1,122,707)</u>	<u>(1,708,089)</u>
毛利		500,184	1,082,578
其他收入		19,743	2
行政開支		(498,533)	(431,54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5,660	(32,033)
上市開支		–	(1,471,855)
財務成本	5	<u>(11,783)</u>	<u>(17,28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5,271	(870,137)
所得稅開支	7	<u>(7,927)</u>	<u>(70,000)</u>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27,344</u></u>	<u><u>(940,137)</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新加坡仙）	8	<u><u>0.003</u></u>	<u><u>(0.16)</u></u>

本公司股息詳情載於附註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8年7月1日結餘 (經審核)	1,372,630	8,593,078	524,983	4,183,552	14,674,2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	—	—	—	27,344	27,344
於2018年9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372,630</u>	<u>8,593,078</u>	<u>524,983</u>	<u>4,210,896</u>	<u>14,701,587</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額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合併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溢利 新加坡元	
於2017年7月1日結餘 (經審核)	525,000	—	—	5,825,105	6,350,10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年內虧損	—	—	—	(940,137)	(940,137)
於2017年9月30日結餘 (未經審核)	<u>525,000</u>	<u>—</u>	<u>—</u>	<u>4,884,968</u>	<u>5,409,96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於2017年7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和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7年9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已登記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1604-6室。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No.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2018年1月16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

本公司為Express Ventures Global Limited(「Express Ventures」)的附屬公司。Express Ventures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蒙景耀先生及其配偶莊秀蘭女士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ISP Glob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其營運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於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以及提供警報系統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11月9日批准。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編製及應用基準

就編製及呈列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 於整個報告期間內, 本集團貫徹應用自2017年7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²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可提早採納。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可提早採納。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1)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2)提供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包括安裝及定製新加坡樓宇內的音響及通訊系統（「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及(3)向外部客戶提供警報系統服務（「AAS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務全部來自新加坡。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音響及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	986,651	2,049,031
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	417,354	522,750
AAS服務	218,886	218,886
	<u>1,622,891</u>	<u>2,790,66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及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新加坡。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由匯兌收益淨額25,660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匯兌虧損32,033新加坡元）組成。

5. 財務成本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財務成本與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11,783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17,280新加坡元）相關。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至：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a)	131,834	143,578
董事酬金	121,620	132,12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53,687	564,618
— 界定供款計劃 (包括退休福利)	22,963	19,416
— 外籍工人徵費及技能發展徵費	66,213	48,891
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b)	642,863	632,925
確認為銷售／服務成本的材料成本	609,415	960,734
確認為銷售／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13,110	346,693

附註：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計入銷售／服務成本的折舊99,074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99,074新加坡元）。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計入銷售／服務成本的員工成本401,108新加坡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301,587新加坡元）。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17%（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17%）撥備。所得稅開支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7,927	50,576
遞延稅項	—	19,424
	7,927	70,000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新加坡元）	27,344	(940,13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a)）	<u>800,000,000</u>	<u>600,00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新加坡仙）	<u><u>0.003</u></u>	<u><u>(0.16)</u></u>

附註：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用於計算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股份數目乃基於本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之假設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攤薄證券，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9. 股息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建議或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零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發展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安裝及維護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以及警報系統。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27,300新加坡元，而於2017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約940,100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收益淨額乃主要由於2017年期內所產生的約1,471,900新加坡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上市開支」）的減少所致。

展望

股份於2018年1月16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盡力提高我們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張我們的人員配置以及機器及設備，此舉將增加我們就未來項目進行投標的資源。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求機會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及承接更多音響及通訊系統項目，從而提升我們的股東價值。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就此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滿足及達成我們的業務目標及策略，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於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地區業務擴張機會的可行性。為免生疑，且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資金用途保持一致，本集團將不會就上述業務擴張應用股份發售所得資金。相反，本集團預期將應用營運附屬公司ISPL Pte Ltd（「ISPL」）經營現金流量所得資金。

作為新加坡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有能力通過其持份者渠道進行有效溝通，以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在新加坡及亞太地區的拓展機會持審慎樂觀之態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約2.8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1.2百萬新加坡元或41.9%至有關期間的約1.6百萬新加坡元，主要是由於在有關期間音響及通訊系統及相關服務項目銷售中的工作現場延誤所致。本集團於音響及通訊分部綜合銷售中獲授的項目減少亦導致收益進一步減少。

銷售／服務成本

我們的銷售／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約1.7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6百萬新加坡元或34.3%至有關期間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所購買的材料減少，其與有關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約1.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的約0.5百萬新加坡元。本集團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38.8%減少至有關期間的30.8%。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為完成通訊系統銷售及相關服務分部內勞動密集型項目而產生更多的工時，導致有關期間的勞工成本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虧損約32,000新加坡元增加約77,400新加坡元至有關期間的約45,4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新加坡元以外之貨幣（如美元及港元，兌新加坡元升值）持有的貨幣資金之匯兌收益所致。我們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亦有所增加，這進一步推動其他收入上升。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約431,500新加坡元增加約67,000新加坡元或15.5%至有關期間的約498,5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合規及上市費用增加，以及勞工成本增加，而勞工成本增加與員工人數增加及年度薪金調增相一致。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約17,200新加坡元減少約5,500新加坡元或31.8%至有關期間的約11,8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在有關期間償還部分按揭貸款本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的約70,000新加坡元減少約62,100新加坡元或88.7%至有關期間的約7,900新加坡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新加坡附屬公司ISPL之所得稅開支減少，其與ISPL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

相當於期內全面收益總額的溢利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相當於全面收益總額的溢利約27,300新加坡元，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則錄得全面虧損總額約940,100新加坡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減少約1,471,900新加坡元所致。

股息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期間：零新加坡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截至2018年9月30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股份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自上市日期	已動用比例
		至2018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至2018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 營銷工作	1.4	0.7	0.1	7.1%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 支援人手	11.6	1.1	0.1	0.9%
購置交通工具	3.0	0.5	0.5	16.7%
在新加坡設立新的銷售辦事處	10.0	–	–	0.0%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10.0	10.0	10.0	100.0%
提供履約保證的資源	2.0	1.0	–	0.0%
採取步驟以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 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	2.5	2.5	–	0.0%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5	3.5	3.5	100.0%
總計	<u>44.0</u>	<u>19.3</u>	<u>14.2</u>	<u>32.3%</u>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目的	實施計劃	實際實施活動
加強我們在新加坡音響及通訊行業的營銷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新加坡的音響及通訊服務解決方案業務實施公司品牌建立及知名度，其中包括印刷營銷材料及廣告 維護及改善我們的公司網站，其中包括委任外聘顧問開發定製網站 參加行業展銷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及改善我們的公司網站，其中包括委任外聘顧問開發定製網站
擴大及培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技術及支援人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年2月前需要增聘約一名項目經理、兩名工程師及10名技術員，及相關員工的住宿成本 為銷售及技術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及工作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年6月前增聘約8名技術員 為技術員工提供內部和外部培訓及工作坊
購置交通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一輛小型貨車，用作維修、操作及運送相關設備及／或勞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一輛小型貨車，用作維修、操作及運送相關設備及／或勞工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償還就購置新加坡總部按揭貸款的部分銀行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18年7月11日償還部分按揭貸款。
提供履約保證的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討、評估及競投新加坡潛在音響及通訊系統的綜合服務項目，特別是可能需要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規模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本集團近期獲得的招標項目毋須履約保證而推遲。 正發掘須提供履約保證的較大規模潛在項目
採取步驟以獲得我們目前在機械及電氣工種的更高等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目前機械及電氣工種下「L6」等級的最低財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項目組合，並推遲至2019年4月以與ME04 L5工種的屆滿日期相一致。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約為44.0百萬港元。股份發售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獲動用。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在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本集團乃根據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動用所得款項。

報告期後事項

為擴大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縱橫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2018年11月2日在中國深圳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除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概無達成具體條款，亦無就建議擴大業務訂立意向書、諒解備忘錄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蒙景耀先生（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573,700,000	71.71%
莊秀蘭女士（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573,700,000	71.71%

附註：

Express Ventures分別由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實益擁有97.14%及2.86%。於2017年8月22日，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訂立一致行動確認書，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香港收購合併守則所界定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被視為於Express Venture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Express Ventures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蒙景耀先生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510	97.14%
莊秀蘭女士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15	2.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經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Express Ventures	實益擁有人	573,700,000	71.7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載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滙富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8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資料並無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掌握的信息，董事確認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訂明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確認，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的信心及促進業務增長。董事會一直且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高其透明度及股東問責性。自上市日期以來，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止整個期間，在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已大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1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智偉先生、林魯傑先生及林明毓先生。鄧智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經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且僅供說明用途，新加坡元乃按1新加坡元兌5.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予兌換。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蒙景耀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及何鵬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明毓先生、林魯傑先生及鄧智偉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